



中國財政學會叢書

朱 懿 著

中國信用貨幣發展史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國財政學會叢書

中國信用貨幣發展史

每冊足價國幣三十九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者
朱

發行人

劉百

樊閔

發行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

自序

關於中國貨幣史，尙少系統完整而具有近代眼光之著作。然歷來研究制錢者，如倪氏古今錢略，李氏古泉匯，洪氏泉志，董氏錢譜，戴氏古泉盡話，張氏錢志新編，王氏泉貨彙考，已不乏人。雖其研究動機，或由於好古，或由於搜藏，未必盡為科學的研究，然已不少系統的整理。獨關於信用貨幣之歷史，則向少注意及之。查我國幣制，自唐宋以來，即有信用貨幣發展之系統：在唐曰「飛錢」；在宋曰「交子」，曰「會子」，曰「川引」，曰「淮交」，曰「湖會」，曰「關子」；在金曰「交鈔」，曰「寶券」，曰「通寶」，曰「寶泉」，曰「寶會」；在元曰「寶鈔」，曰「銀鈔」，曰「錢鈔」；在明曰「寶鈔」；在清曰「鈔貢」，曰「銀錢票」；在民國初年曰「兌換券」；在今日曰「法幣」。此信用貨幣之演進，系統完整，一線相承。且今日各國貨幣，皆重信用貨幣，實在貨幣，幾已絕迹於市面，故研究信用貨幣發展之歷史，實較實在貨幣發展之歷史，尤為重要。本書研究，專以中國信用貨幣之發展為對象，以另闢一研究系統，而直接下接於今日之法幣。凡分九篇：中國信用貨幣之起源第一；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第二；又因兩

宋信用貨幣之中，交子與會子，特別重要，故專闢二篇：交子之界分發行額及式樣單位考第三；會子之界分發行額及單位考第四。以下金代信用貨幣之研究第五；元代信用貨幣之研究第六；明代信用貨幣之研究第七；清代信用貨幣之研究第八。又因銀兩本位，雖非信用貨幣，然支配中國幣制，近四百年，與紙幣之勢力，互為消長；而近年廢兩改元，與法幣之產生，更有因果關係，故治中國近代貨幣史，不研究銀兩本位，為不完備，因以中國銀兩本位之史的研究，列為第九篇，以為殿焉。

查現代貨幣，已由實在貨幣（Real Money）進至信用貨幣（Credit Money）；現代各國幣制，亦已由『實在本位』（Real Standard）進至『虛擬本位』（Fictive Standard）。市面流通者，盡為信用貨幣；實在貨幣，既不再鑄造，亦不再流通。進一步言之，即一國之信用，及其國民經濟之生產力，為其貨幣之基礎；至於貨幣之準備，可以金，可以銀，可以金銀兼用，亦可以外匯充之。故金本位銀本位之事，複本位（金銀並用）虛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之爭，甚至甘末爾氏國內用銀國際用金之建議（中國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皆已成為過去。美國為金本位之國家，然其紙幣之準備，則金銀並用；我國今日之法幣，其金準備亦兼用金銀及外匯。甚或以為信用發達，幣制進步之國家

，實可不必有金準備，蓋囤積金銀，既不生利，又阻礙國民經濟資本之流轉；不過為應付國際支付及戰爭起見，不得不略備現金耳。故今日信用發達諸國，現金準備皆已減至最低限度，德國金準備且不及通貨流通額百分之一，可見一斑，英國當代貨幣學者Keynes之言曰：一國貨幣制度之良否，不在金準備成數之高低，而在信用制度發達與否與應用之成熟與否。於是通貨管理，異常重要，而 Keynes: A treatise on Money 一書，所以被譽為開創新紀元之作也。本書之研究，專注重吾國信用貨幣之發展，演進。蓋吾國法幣制度之所以成功，雖半由於採取歐美通貨管理之學說，然亦半由於我國信用貨幣，有悠長之歷史，完備之制度，以及民間積千百年來使用之習慣，其成功決非偶然。余治財政金融史，對於此中關係，特抉發而闡揚之，庶幾中外學者，知吾國信用貨幣源遠流長，其成功非由於一朝一夕，而後之學子，庶可免於數典忘祖之譏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序於重慶

中國信用貨幣發展史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中國信用貨幣之起源	一
第二章 兩宋信用貨幣之研究	二二〇
第三章 交子之界分發行額及式樣單位考	五三
第四章 會子之界分發行額及單位考	七六
第五章 金代信用貨幣之研究	九三
第六章 元代信用貨幣之研究	一〇七
第七章 明代信用貨幣之研究	一三三

第八章 清代信用貨幣之研究 ······ 一六〇

第九章 中國銀兩本位之史的研究 ······ 一八六

第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六
第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三
第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九
第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四五
第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五一
第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五七
第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六三
第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六九
第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七五
第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八一
第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八七
第十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九三
第十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九九
第十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〇五
第十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一一
第十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一七
第十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二三
第十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二九
第二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三五
第二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四一
第二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四七
第二十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五三
第二十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五六
第二十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六一
第二十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六七
第二十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七三
第二十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七九
第二十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八五
第三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九一
第三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一九七
第三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〇三
第三十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〇九
第三十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一五
第三十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二一
第三十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二七
第三十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三三
第三十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三九
第三十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四五
第四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五一
第四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五七
第四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六三
第四十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六九
第四十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七五
第四十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八一
第四十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八七
第四十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九三
第四十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二九九
第四十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〇五
第五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一一
第五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一七
第五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二三
第五十三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二九
第五十四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三五
第五十五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四一
第五十六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四七
第五十七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五三
第五十八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五六
第五十九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六一
第六十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六七
第六十一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七三
第六十二章 交子之發行及其流傳 ······ 三七八

中國信用貨幣發展史



第一章 中國信用貨幣之起源

一 導言

中國何時始有信用貨幣，何時信用貨幣始通行國內，為中國經濟史上之重要問題，而學者聚訟紛紜，迄今未得解決者也。或以為詩經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為信用貨幣之始，是周代已有信用貨幣矣。或以為漢武帝用白鹿皮幣，方尺緣以續，直四千萬，為信用貨幣之始，是西漢已有信用貨幣矣。或以為唐高宗永徽年間，頒行「大唐寶効」，價值拾貫，是唐高宗時已有信用貨幣矣。而中國大多數歷史學家，則皆以為「効」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並見元史卷九十三食貨一及明史卷八十一貨貢五。）是唐之飛鈔，為信用貨幣之始。近代中外經濟史學者，則抱審慎態度，謂此不過一種匯票性質；真正之紙幣，實始於宋之交子，而宋仁宗時獨民發。

爲宋代信用貨幣之濫觴。綜上各說而論，已有五種見解，孰是孰非，頗難較語解決。然此實爲中國經濟史上之重要問題，不容含糊了結。本文欲闡明中國信用貨幣發達之過程，而起原問題，尤爲重要，請本近代治經濟史應有之眼光，一論列之。

二 經濟史上之所謂『起源』

近人治歷史者，往往誤解『起源』二字，以完全例外及偶然之現象，遽認爲某種經濟制度之起原：其最著者，如一知半解者流，以『弦高犒秦師』之偶然事實，便認爲中國商業資本主義在春秋時代卽已開始是也。實則弦高犒秦，爲偶然而又偶然之現象，弦高不過擁有若干畜牧，途遇秦師，因激於愛國思想，遂矯鄭君之命，以十二牛犒秦軍，當時旣無商業資本，又無商業資本家之精神，去『商業資本主義』，正不知尙有幾萬里也！經濟史士所謂『起源』，德國經濟大學師 Sonnberg 於論資本主義之起原時嘗詳論之，試摘譯如左：

所謂『起源』，非指屬於資本主義觀念範圍中某現象之完全偶然發現：該云：有一燕至尙非春至，於此亦然。須資本主義本質現象，到處發現；易言之，卽『大量現象』

發生，方可稱爲起原。

但大量現象何時發生，一般頗不易確定，是全在研究者本其所研究預徵現象及其他條件所得，加以決定耳。

試舉 Sombart 論紙幣之起原，以爲一例；並與吾人研究中國信用貨幣起原問題，互相參證。氏以爲吾人欲認清「初期資本主義」(Früh-Kapitalismus) 時代貨幣之特徵，須先認清下列二點：第一、今日所謂紙幣或本位幣，在當時之時代精神中，尚未產生；第二、當時即或已有此種紙幣發生，尚不能認爲全體經濟生活中之一重要成分是也。

當時對於紙幣觀念，尙具有神秘色彩；一繩諸侯，都認爲係新點金術之一種；竟對於紙幣內在法則，尙未了解；而都認爲係一種「魔術」。凡此種種，在哥德浮士德皇帶諸幕中，表現最爲傳神。

因此關係，吾人不得不認勞氏 (Isa.) 之開辦銀行企業，爲當時一切發行紙幣企圖之代表。此一幕插劇，雖結果發行兌換券至二十萬萬法郎，但其爲時則甚短促。一七二〇年，已煙消雲散；直至半世紀後，法國始議重行建設銀行，發行兌換券。但當時紙幣

發行，亦未能成功。

十八世紀在丹麥、挪威、瑞典、俄國、及北美各邦所得之紙幣經驗，雖無法國之極端，但亦相差不遠。到處紙幣經過，皆歸一致：發行紙幣之結果，皆引起劇烈跌價；在美國大多數邦中，紙幣跌價至百分之百或跌至百分之千，一次甚至跌至百分之一千四百！（1400%）人民對於紙幣之失望，尤其商界對於紙幣之不信任，蓋為自然之結果。

惟當時各國紙幣之中，有一例外，是則為英格蘭銀行之兌換券。該行發行兌換券之權，限於銀行資本額，故不致濫發紙幣，而引起他國所發生之惡果。因此該行兌換券，極少跌價，可認為十八世紀英國貨幣正常成分之一。

但當時十八世紀中英國之紙幣，亦決無今日紙幣意義之重大。直至十九世紀之初，（或至少至十八世紀之最後十年間）尚為一種次要現象，對於英國貨幣全體，尚無若何重大影響。此一方面可由發行兌換券之方式，他方面（此尤為重要）可由交易中兌換券流通額之稀少，推論得之。

兌換券流通之初，尚須在券背簽字；至一七五九年止，發行兌換券，祇限於二十鎊

或二十鎊以上數種。

英格蘭銀行之兌換券，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尚未被一般認為法幣。一七五八年最高法院判例，始決定某人遭賜所指財產，應包括其所有一切金錢及銀行兌換券，「因此種兌換券，與 Guineas 相同，皆屬貨幣。」對於銀行兌換券之收據，其效力與現款收據相同。在破產案件發生時，兌換券亦當視作貨幣。（參閱 Alfr. Schmid. *Gesch. des engl.*

Celdwesens 170171 《英國貨幣史》）

十八世紀中大部分時間，英格蘭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額，不過二百萬鎊左右。（相當於銀行資本額）直至一七八〇年，紙幣流通額始達八百四十一萬鎊；一七九六年至九七年，始達九百六十七萬鎊。

此項數目，當與英國當時硬幣流通額對照，方有意義。當時英國硬幣流通額，約將近一百萬萬鎊。是則紙幣與硬幣之比例，在十八世紀初數十年，為一比五〇，此後紙幣漸多而硬幣漸減，至十八世紀之末，為一比十。

但即以此而論，與今日情形仍相去尚遠。今日以德國而論，（該國人民比較喜用硬幣）平時硬幣流通額不過紙幣之二倍而已。（按此為一九一六年左右情形，今日除少數

輔幣爲硬幣外，其餘流通額全爲紙幣矣。）

以上爲 Sombart 氏論歐洲紙幣之起源，認爲初期資本主義時代，紙幣尚未發達；即或有之，亦與今日紙幣之性質意義完全不同。惟有一例外，是即爲英國銀行之兌換券，該行以一六九四年（清康熙三十三年）發行兌換券，推氏之意蓋以爲英國紙幣之起源。歐洲十四世紀以還，經濟發達，而紙幣發生，尚若是其遲。論者甚至謂中國春秋時即有信用貨幣，可以之爲鑒戒也。

三、「氓之蚩蚩抱布貿絲」非已有信用貨幣之證

清道光年間，有王鑾者，著鈔幣議，內有一章曰「原鈔之始」，自以爲得中國信用貨幣之起源。其說曰：

元何異孫曰：「鄭司農釋詩『抱布貿絲』云：周人以布長二尺，憑官司印畫其上，以爲民間貿易之幣。」（周禮注）此用鈔之始。該詩衛風氓篇：「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解釋向不一致。陳子詩毛氏傳疏云：「里布者，布參印畫，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

鄭司農周禮「載師」注云：「里布者，布參印畫，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

時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案仲師沿毛詩，此相傳古毛詩說。注又云：或曰
「布泉也。易林夬：以緝易絲，抱布自媒；如淳注史記平準書：詩云抱布貿絲，故謂
之緝也。又鹽鐵論錯幣篇：『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
此皆以布爲錢幣，或本三家詩。正七本、桂陽縣史六十四等、宜興縣志、全蜀王氏集、通鑑
可見對於「抱布貿絲」，尚有三種解釋：

(一) 鄭司農說以布爲里布，「布參印書」，以代貨幣。案里布廣纏二寸，長僅二
尺；古尺短於今尺，不能復以爲衣；且又加以印書，亦不能再作他用。然則直等於後世
之鈔票，即爲信用貨幣之起原，此一說也。

(二) 易林及史記如淳注說，皆以緝言布，則爲泉幣，蓋當時以銅鑄爲刀布，以爲
泉幣也。

(三) 鹽鐵論說明書「古者市朝而無刀幣，各以其所有易無，抱布貿絲而已」，蓋
言以布易絲，所謂以物易物以有易無也。

以余觀之，春秋之世，錢幣之用未廣；周景王更鑄大錢，始有明確之錢幣記載，然

則以布爲緒，已嫌過早；以布爲信用貨幣之起原，更爲穿鑿附會。三說之中，竊以桓寬鹽鐵論以物易物之說，最爲近似也。

今試更進一步，一考里布之說。孫詒讓周禮正義「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條，其說云：

鄭司農云：宅不毛者，謂不樹桑麻也；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之織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不知言布參印書者又何以見舊時說也。

正義云：此說里布，爲卽布帛之布。漢書食貨志說周布帛，以廣二尺二寸長二丈爲廣，此廣長各取十分之一裁制之，以爲幣。「布參印書」者，蓋謂書布之上，而加璽印。漢書平帝紀如淳注引漢律：傳信用五寸木，封以御史大夫印章；其乘傳參封之；參，三也。此「布參印書」，疑亦參印布書之上，以檢姦僞也。但此當有正文，今未詳所出。先鄭於「布參印書」，亦自不得其義，但見舊時有此說，遂據以爲釋，故又自發此疑。舊時說，蓋卽詩禮舊師說。

孫氏釋先鄭「參布印書」爲幣，謂用三印於布書之上，以檢姦僞，則與宋代交子多

爲印記以防僞造略同，然則所書者爲一布之價值數目耳。孫氏以布帛之釋「布參印書」，義亦未盡，蓋此布僅廣二寸，長二尺，不能製衣；且書文用印，亦不能再作他用，直與後世交鈔相同，而爲一種信用貨幣。此種信用貨幣既不專爲里布之用，而通用於民氓之貿絲，則其價值必不甚低，而發行此布必由於政府；然則「抱布貿絲」，固爲信用貨幣之起原矣。特吾人所以終不能置信者，原因有三：（一）周禮本書，既無此種制度；（二）周代論貨幣者，亦未聞言及此制；（三）鄭司農自身，亦不得「布參印書」確解。然則所謂「里布」，固未足證明爲中國信用貨幣之起原也。

四 漢武帝皮幣非信用貨幣之起源

或以爲漢武帝皮幣，爲中國信用貨幣之起原。王孝通中國商業史五四頁云：

漢武帝時，縣官往往卽多銅而鑄錢，民亦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財出而貴，於是有司議改幣制，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續，爲皮幣，值四十萬，王侯宗室對朝覲聘享，必以皮荐璧，然後得行。皮幣價值，建築在政府命令之上，實爲今日法幣之権輿。